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保险

(2026 版)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、社会、文娱等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受伤、残疾或死亡时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